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14号

当事人：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C3A5QL78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宇行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7日，我局接信访举报，后经我局对你单位检查和调查发现：

（一）所出具的[REDACTED]委托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6001-10-1号）存在以下问题：

1、检测报告记载采样人员为赵某某和谢某，实际原始记录显示当日采样人员为谢某某和黄某，你单位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属实。

2、原始记录上采样人员谢某某和黄某的签名系由未到现场采样人员谢某伪造填写，你单位伪造签名的情况属实。

（二）所出具的[REDACTED]委托检测报告

(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997-1 号) 采样人员谢某对原始采样记录部分内容进行遮盖, 之后使用复印件存档, 目前原件灭失, 你单位销毁原始记录的情况属实。

(三) 所出具的 [REDACTED] 委托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861-1 号) 存在以下问题:

1、检测报告记载采样人员为潘某和周某某, 实际原始记录显示当日采样人员为谢某某和谢某, 你单位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属实。

2、调阅烟尘测试仪内相关参数发现, 现场采样人员谢某将检测设备中本应为 8mm 采样嘴口径尺寸参数项手动设置为 16mm 从而缩短采样时间, 导致最终检测颗粒物浓度偏低。你单位故意修改监测设备中处理的数据的情况属实。

另查, 你单位上述 3 份检测报告涉及 3 家服务对象共计收费 7428 元。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5 位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各 1 份及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记录 2 份, 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现场照片 (图片、影像资料) 证据 1 份 (6 页), 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 6 份, 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检测报告及原始采样记录表复印件各 3 份, 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情况说明 2 份, 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环境检测方案报价单 3 份, 证明企业违法所得为 7428

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二）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的参数；（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五）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篡改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十一）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第五条“伪造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二）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听证，陈述申辩表示：针对该次检查的相关不规范行为，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1、加强人员力量，已新招采样人员六名，定期安排举办采样技能提升班，组织规范要点学习和考试。2、加强日常监督，建立能力确认和监督机制，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对报告编制和报告审核员进行培训，加强授权签字人的责任意识教育，明确审核责任。完善记录管理制度，确保所有授权、教育、监督等活动都有详细记录。3、加强体系培训，规范质量管理记录，加强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加强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4、明确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归档留存期限，确保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5、建立规范的

设备管理制度，完善设备档案。加强仪器溯源管理，定期进行校准和检定，规范状态标识。公司目前经营已经十分困难，该次事件并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也并未对社会产生恶劣影响，希望能充分考虑我公司实际经营的不易和困难，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的处罚限额从轻、按下限进行处罚。

经对陈述申辩内容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且新购置一套环境检测数智化平台系统。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考虑整改情况、优化营商环境等，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6-2 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84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捌元整（¥7428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环境处罚决定书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84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捌元整(¥7428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3月4日